

郑州市公安局文件

郑公通〔2021〕236号

郑州市公安局 关于下发《郑州市公安局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公安局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管理工作规范》下发给你们，请按照规范要求，认真遵照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安机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 505 号令），结合郑州公安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预计每场次参加人数最高峰值达到 1000 人以上的下列临时性活动。

- （一）体育比赛活动；
- （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 （三）展览、展销等活动；
- （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传统民俗活动；
- （五）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规模性商场促销等活动；

影剧院、音乐厅、会议（展）中心、公园、景区、宾馆酒店、娱乐场所、商场市场、宗教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可根据活动规模的公共安全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本规范进行安全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可根据公共安全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本规范进行安全管理。

第三条 工作原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应以“安全有序”为目标，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政府监管、主办者和承办者共同负责”的原则。市公安局依法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实行属地管辖、分级负责、依法管理。

第四条 管辖分工。大型群众性活动预计每场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或者跨区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市公安局实施安全管理。预计每场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属地分县（市）局实施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根据工作需要，既可以对分县（市）局管辖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也可以指定分县（市）局对市公安局管辖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第五条 职责分工。各分县（市）局参照本规范，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市公安局内部各警种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安全许可

第六条 申请。5000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

在活动举办 15 日前，向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提出安全许可申请；1000 以上、5000 人以下的活动，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 15 日前，向属地分县（市）局治安大队提出安全许可申请。

安全许可申请，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安全风险评估报告。5000 人以上的活动，由治安支队牵头组织交警、出入境、消防等警种部门和属地分县（市）局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或由承办者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政府举办的重要大型群众性活动，应由承办者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的活动，由属地分县（市）局牵头组织安全风险评估，或由承办者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如存在活动现场占压道路或可能引发周边道路交通拥堵的，要会同属地交警大队共同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安全协议；

（四）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提供由所在地的开发区、区县（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郑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疫情防控评估意见书》；5000 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提供由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通过的《郑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疫情防控评估意见书》；

(五)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第七条 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提交公安机关审核联合承办的协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 各承办者的安全责任人及安全责任划分；

(二) 安全检查制度；

(三) 责任追究制度等内容。

承办者聘请保安人员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的，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应审核承办者与合法保安企业签定的有关服务合同。

第八条 安全工作方案。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 活动基本情况，每场次活动的起始、结束时间、具体地点、活动内容、流程安排、活动规模和观众组织方式等；

(二) 场所平面图、临时搭建设施平面图；

(三) 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四) 票证种类、颜色、防伪标识(信息)、制作单位、发售方式及现场查验方式、通行区域和编号、现场进出人员的统计方式和票务纠纷的处理、禁带物品告示等；

- (五) 安全检查措施;
- (六) 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七) 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 (八) 消防安全措施;
- (九) 现场秩序维护、人员及车辆疏导措施;
 - 1. 对水、电、气等重点部位的看护措施。
 - 2. 对桥梁、涵洞、窄路、水域等危险区域的控制措施。
 - 3. 对出入口、安全通道的疏导措施。
 - 4. 入退场人员和车辆的导向措施。
 - 5. 入场人员达到安全额定容量时的控制措施。
 - 6. 广播疏导宣传方案。
 - 7. 其他相关安全疏导管理措施。
- (十) 常态化疫情防控预案;
 - 1. 疫情防控机制。
 - 2. 活动举办单位防控责任分工。
 - 3. 人员健康管理措施。
 - 4. 环境清洁消毒措施。
 - 5. 餐饮管理防控措施。
 - 6. 应急处置预案。
- (十一) 应急救援处置预案;
 -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原则。
 - 2. 应急指挥系统的构成。

3. 应急处置力量及各岗位职责任务分工和责任人。

4. 紧急疏散、抢险自救、应急处置措施等。

(十二) 其他与安全相关的材料。

第九条 受理。5000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受理；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活动，由属地分县（市）局治安大队负责受理。

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或属地分县（市）局治安大队收到安全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开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受理凭证；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告知举办者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开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对承办者申请同一年度内在相同地点举行相同内容、相同规模的多场次大型群众性活动，可一次性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第十条 不予受理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一) 未按规定在活动举办15日前提出申请的；

(二) 违反公安机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制度，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3. 具有符合本规范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

效；

4. 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三) 因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在特定时间和地点禁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仍提出申请的；

(四) 公安机关依法告知后，承办者拒不按规定提供有关申请材料，或者故意隐瞒事实、使用虚假批文和材料的；

(五) 不属于本级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的。

第十一条 审验许可。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受理的安全许可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日内通知治安支队。治安支队根据具体情况或活动组委会的安排，会同卫健、交通、消防、出入境等部门及相关分县(市)局，共同对活动场所、设施进行现场踏勘。治安支队应在接到受理通知3日内完成踏勘，并将踏勘结果书面反馈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办公室，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开展审核，并依法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7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许可决定作出后，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责令改正。无需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应当在明确任务后及时进行安全审验。

属地分县(市)局受理的安全许可申请，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无需许可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

直接举办，群众自发聚集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以及规模性商场促销活动，相对应的公安机关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承办者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实行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必要的安全保障，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以政府名义举办，运营公司承办的商业性、盈利性活动，必须进行安全许可。

第十三条 不予许可情形。申请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安全许可：

- (一) 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影响国事、外交、军事或者其他重大活动的；
- (三) 严重妨碍道路交通和社会治安、公共秩序的；
- (四) 违反公安机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制度，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3. 具有符合本规范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4. 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五) 其它不予安全许可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举办规模。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活动举办时间 3 日前向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许可后方可变更。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举办规模的，应当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取消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在原定活动举办时间 3 日前书面告知做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方式向社会公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章 安全监管

第十五条 制定方案。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和各分县（市）局治安大队要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实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力量社会化和安全管理工作市场化运作。对许可举办的活动，要根据其内容、性质、规格、规模等情况制定安全监管（保卫）工作方案，按照“既不浪费警力，又能确保安全”的原则合理安排警力。

第十六条 安全检查。

（一）活动开始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或属地分县（市）局治安大队牵头，协调组织消防、交通等警

种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检查，并通知举办者、场所管理者、安全责任人及安全联络员参加。检查重点参照现场踏勘的标准，加强对活动的消防检查、监督和指导，组织开展必要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活动场所周边的交通情况进行实地勘察，发现、排除安全隐患；视情开展对活动中心区域的搜爆、排爆工作。

（二）告知承办者和场所管理者，严格按照公安机关核定的缓冲区域，在活动现场设置面积与活动规模相适应的、有足够通行能力和防聚集、利疏散的治安缓冲区域。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不得在该区域内开展任何活动。

（三）有临时搭建设施的，应督促举办者聘用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和人员按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进行搭建，并出具检测报告。

（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各种票证实行监管，认真核定各种票证数量，严格控制人数，并责成举办者在活动场所主要出入口和验票处公示各种票证式样，方便识别。督促指导举办者在票证上注明禁止或限制携带的物品等安全管理要求，以及根据需要印制停车建议（包括停车示意图）等，并提前通过新闻媒体、现场广播、宣传海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五）联合安全检查应填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记录》，由检查人、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及填表人签字。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形成书面材料后，由检查人、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一式三份分别留存。对重大、疑难问题要形成书面报告，报上级机关协调解决。活动举行前还不能解决的，或逾期未消除的，

依据相关法律进行处罚，并可停办或部分停办活动。

(六) 如有安全隐患的，整改和复检应于活动开始日之前完成。

第十七条 场地选择标准。

(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应当尽量选择场地空旷、地面平整、具备一定数量进出口，适宜人员疏散的场地或专门用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馆举行。活动场地人员进出口原则上不得设置在道路上或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区域。

对开放性活动现场，应划定外围封控线，并采用硬隔离、人员疏导等措施实施现场容量控制。

(二) 对可能发生坠落、溺水、攀爬、坍塌、磕拌、触电等危险的部位，要采取必要的硬件隔离或其他防护措施。

沿湖、沿河及山体陡坡等应搭建钢管护栏，搭建方式应以“井”字形和“三角形”的模式增强硬隔离的稳定性和牢固性，条件允许情况下，离湖（河、江）1米以上距离搭建。

(三) 专业展馆应配置全方位的视频监控系统，同时可安装客流计数系统，全面掌握和控制瞬间流量和观众总量。

(四) 临时性看台、舞台、展台不应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仓库、厂房等相邻，其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标准。搭建坡度不应大于30度。

(五) 活动现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灭火器材，特别是舞台、展台及后台部位要配备较大型的灭火器材，并落实专人

管理、使用。

(六)室内或有夜场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要有符合标准的灯光照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七)电气线路的铺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作业；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不得成团或成卷堆放，应拉直并穿管或铺设过桥保护；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用陶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

(八)临时检票口应设置在舞台斜面，如必须设置在舞台正对面或侧对面的，应在正对面或侧对面合适位置放置大型遮挡牌并兼做场内观众区座位指示牌，避免无票观众在检票口驻足观看导致人员大量堆积。

(九)选择的场地应取得场地管理者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明确。

(十)现场周边社情平稳，或现有不稳定因素在掌控中，不会影响活动的顺利举办。

第十八条 人数控制标准。

(一)有座标准。在设有座位场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每场次核定的最大人员容量不宜超过观众区座位总数的80%。设有固定坐席的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是指除去工作区、遮挡区等坐席外的现场固定坐席有效数量。

(二)无座标准。举办不设座位的活动，按人均不低于1平

平方米有效面积的标准核定最大人员容量。有效面积为活动现场观众区或参观区减除设于该区内的舞台、展台、临时建筑、设备及其他设施等占用的面积。

大型群众性活动观众区总人数(包括观众及可以进入观众区的工作人员)严禁超过核定最大人员容量,现场应有控制人员入场和人员疏散的措施。

第十九条 座椅摆放标准。

在体育馆(场)、公共广场等其他场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临时摆放座椅的,公安机关按下列标准进行核准:

(一)相邻座椅中心距离以0.5米为宜,前后座椅中心距离以0.9米为宜。每一区位的座椅摆放不得超过20排、26列,必须按顺序编排,两排之间不得跳号或者加摆无牌号、无座号的贵宾(嘉宾)席,同排座椅之间应予以固定。

(二)所有设临时座位的活动都必须留出安保专用座位,原则上应设置在通道两侧、各区块的中间穿插和外侧。

(三)露天体育场内的场地席,所有座位席不得占用跑道。

第二十条 舞台搭建标准。

(一)舞台主表演区高度不足1.5米时,场地席第一排座位与舞台的距离不得小于10米。舞台高度在1.5米以上时,场地席第一排座位与舞台的距离相应增加舞台所增加高度的10倍;舞台属“T”形台的,“T”形台两侧与观众座位的距离不宜小于2米。临时搭建的舞台其后侧应预留安全通道。

(二) 在观众区搭建有灯光棚、摄像台、音响台(棚)等临时设施的,其周边与观众座位的距离不宜小于3米,并在四周搭建硬隔离。

第二十一条 疏散通道标准。

(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人行通道、疏散通道(门)楼梯和安全出入口、防火间距、防火卷帘门必须保持畅通,所有通道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标明疏散方向,保持畅通,禁止堆放任何物品。

主疏散通道应直通安全出口,通道内尽量避免设置地槛、台阶,安全出口处不得有地槛、门槛。设有记者席、摄像设备的,不得占用疏散通道,观众区通道中不得架设固定机位。

(二) 安全出口内外侧应划定与活动规模相适应的空旷区域,作为治安缓冲区,该区域不得设置任何有碍人员通行的设施、设备。

(三) 在室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出口的数量按照400人—700人设置1个出口的底线标准开启安全出口,但最少不得少于2个,单个安全出口的宽度不得小于2米。室外举办的封闭性活动,出口数量不得少于2个,每个出口宽度不得小于4米。

(四) 成组布置的展位之间的通道宽度,应当根据最高峰人流量进行计算得出,但最少不应小于3.5米的宽度;应尽量保持环通,避免形成袋型走道。预留通道宽度大于10米的,可于通

道两侧设置展台、展位；预留通道宽度小于 10 米大于 3.5 米的，一般只允许在通道一侧设置展台、展位；通道宽度小于等于 3.5 米的，不宜设置展台、展位。

（五）举办的活动需设置临时座位的，临时座位区域内应当根据现场实际设置疏散通道，主通道设置的宽度一般为 4 至 6 米，辅通道为 2 至 4 米，宽度可根据活动现场总人数视情增大。左右方阵距离场馆护栏不少于 5 米，方阵距离疏散口不少于 7 米。

（六）疏散通道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 米。

（七）临时性看台应有环型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宽度不得小于 3.5 米，车道上空有管架、栈桥时，其净高不应小于 4 米。

（八）在公园或公共广场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展台、展位的搭建应按参观路径的实际情况设置，热点展台、展位应适当提高通道的安全标准，资料发放点应当设置于空旷区域。

第二十二条 票务管理标准。

（一）承办者应当制定入场人员的票务管理措施，明确检票方法，防伪功能，门票应设计为单页，禁止任何形式的票托套装，票面简单明了，方便快速检票。正面印制检票及停止检票时间、区域及座位号，明确对应进出口通道，背面应印制安全须知，说明禁止和限制带入物品和票务纠纷的处理措施，明确停车场位置，活动场地较大的，还应印制功能区域图。

（二）门票上具备两种以上的防伪功能。

（三）门票的数量及设计应经公安机关审核。

(四) 对参与群众为持续流动性入退场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要控制预先发售的入场门票数据，应采用以现场发放、销售入场门票为主的形式，以控制现场实际人数不超过核定最大人员容量。

第二十三条 证件设置标准。

(一) 证件的设置应按不同的区域分类制作，颜色原则上不超过三种，一般情况下内场和全通为红色类，演出区为黄色类，外围为绿色类。

(二) 证件应编号，并注明持证须知。全通、内场、演出区等核心部位证件应同时配发副证或腕带，进出收取。有条件的，应在证件上张贴持证人照片并注明姓名和部门。

(三) 证件的数量及设计应经公安机关审核，并根据需要加贴公安机关大型群众性活动监制标签。

第二十四条 安检落实标准。

(一) 明确禁带物品：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毒品、淫秽等违禁物品；危害国家利益、公共安全或者可能影响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物品，以及此次活动临时要求不允许携带的物品（如条幅、传单、荧光棒、硬包装饮料瓶等）。

(二) 对禁止和限制带入活动现场的物品，主办单位应在门票或邀请函上注明并向社会公告，报公安机关备案。经公告限制携带的物品，不得在活动现场销售。

(三) 一旦发现危险物品或违禁物品, 应立即控制并带离携带人。

(四) 必须配备专业的安检人员:

1. 按照规定着装, 佩带工作证件;
2. 文明礼貌, 尊重受检人员, 安排女工作人员对妇女进行安检;
3. 严格执行安检操作规范, 不得从事与检查无关的活动;
4. 不得损坏受检人员携带的合法物品;
5. 发现受检人员携带限制携带的物品, 告知受检人员将物品寄存或者自行处置;
6. 发现不能排除疑点的物品、禁止携带的物品和违法犯罪行为交由现场执勤民警处置;

(五) 配备安全有效的安检仪器设备以及手持扩音器等;

(六) 划定安检通道和区域, 设置相应标识和用于控制人群的硬质隔离护栏, 对安检区域实行封闭管理;

(七) 接受公安机关现场工作人员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八) 就近设置物品临时寄存处, 方便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寄存有关物品。

(九) 举办者符合上述安检规定的, 可以自行实施安检; 不符合规定的, 公安机关应督促举办者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安检。

第二十五条 警力部署标准。

警力部署是指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中围绕具体安全管理任务,在警力编组、岗位设置及措施准备等方面的安排。部署警力应本着全面部署、重点加强、留有机动的原则,定人、定岗、定责。

(一) 基本思路。

1. 根据工作需要和现场实际,安保区域原则上划分为核心区、警戒区、疏导区。勤务力量按照由内到外、动静结合、常态与机动匹配的原则配置。

2. 常规活动,保安一般用于外围进出口通道检验票证、秩序维护、安检及外围车辆管理,民警主要安排巡逻检查、处置突发事件及机动备勤。

3. 重要活动,采用民警与保安交叉布警、混合布警等形式,明确现场指挥层级和权限,加强执勤民警和保安之间的工作衔接与互动,由民警带领增援力量开展工作,提高执勤力量的管事率。按适度比例留足机动力量,做好处突准备。

4. 每个安保责任区块应根据实际情况由民警带队负责。

(二) 基本依据。

1. 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警力配置疏密往往取决于活动的性质、规格、规模,现场周围道路交通状况以及治安环境等因素。

2. 如果活动规模大、规格高,党政要人参加的活动,或对抗性强的比赛,及现场的道路及治安状况较差,其警力部署的密度就大;反之,警力部署密度就小。

3. 在警力部署时必须掌握一定数量的机动警力，以随时调配使用。

（三）基本方式。

1. 动静结合。即移动警力与固定警力结合。通常情况下，活动现场外围以及人员流动性较大的活动现场内部应部署适量的移动警力，进行现场疏导巡查，随时观察现场情况，快速处置突发事件。

2. 点面结合。即布警时，既要考虑重点部位又要考虑全部活动现场。对于重点部位，警力密度要大，重兵投入以确保安全。

3. 公密结合。即在活动中心现场或重点部位布警时，应注意着装警力与便衣警力相结合，增强威慑力与隐蔽性。

第四章 现场监管

第二十六条 组织指挥。属于市公安局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范围的，原则上由市公安局情指联勤中心负责现场安保指挥调度工作。属于各分县（市）局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范围的，原则上由各分县（市）局负责现场安保指挥调度工作。

对 10000 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市公安局分管局领导必须到场指导；5000 人以上的活动，属地分县（市）局“一把手”必须到场指导；5000 人以下的活动，属地分县（市）局分管局领导必须到场指导。

（一）设立活动指挥部。督促活动主办者（承办者），根据活动需要在现场设立活动指挥部，由主办者（承办者）负责人担任指挥。活动期间，主办者（承办者）和场地提供单位、应急救援、城市管理、电力卫生保障等部门应派出工作人员到活动指挥部工作。活动指挥部的位置应有明显标示，并与安保指挥部相邻或附近，并设立无线对讲系统。公安机关应派人随时联系沟通。

（二）设立安保指挥部。公安机关应根据安全监管需要，按照既便于指挥又便于观察的原则，在活动现场设立固定或移动安保指挥部（车）。

第二十七条 安保指挥部搭建标准。

（一）安保指挥部应安排小型会议室，由局领导担任现场指挥，治安、情指、交警、消防救援、国保、控申、特警、科通、出入境、网监、新闻中心等部门和各类活动所需的相关勤务单位领导参加。

视情安排协助指挥、技术保障、后勤服务等人员，并落实专人记录指挥部运行期间各项指令的落实情况，汇总掌握各单位勤务状况和突发问题的处理等信息资料。

（二）指挥部内应张贴或悬挂警力部署图、立体或平面活动示意图及勤务单位和活动承办者的通讯联络图；设置通讯工作台，配置视频图像监控系统，尽可能的接入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资料。

（三）移动指挥部（车）内应配备无线通讯系统和移动视频

系统。

(四) 特大、超大或情况比较复杂的活动，应根据警力部署和安保勤务的划分情况，设置一定数量的分指挥部，其功能设置标准与指挥部相同。

(五) 原则上具体制定方案的民警应驻守指挥部。

(六) 承办者必须派专人到安保指挥部负责联系协调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安保组织实施。

(一) 活动前动员部署

所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保工作必须进行活动前动员部署。重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保动员部署可采取会议部署、战前列队讲话、编发安保手册等多种形式，目的是使每一名安保工作人员明了岗位任务，领会安保意图，熟悉安保措施，熟练使用安保装备。

(二) 明确着装及装备

着装力量按照具体活动安保方案的要求和规定着装，并携带执法记录仪等必要的装备。夜间执勤时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携带手电筒等照明设备。

(三) 明确岗位勤务职责

1. 秩序维护：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防止发生各类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有序。妥善处置各类纠纷和滋事行为，避免形成焦点、看点。受理求助、报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急救。

2. 巡逻：步巡警力巡逻过程中要注意发现现场人群拥挤、通道堵塞、人员落水、贩卖票证、假冒票证等各类异常情况，对可

以当场解决、处理的，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随即报告；对一时难以解决需要其他力量增援的，要迅速报告，并继续观察，视情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后情续报。

3. 安检：人身安检岗位警力执勤过程中要做到警觉灵敏，注意发现和迅速处理各类异常情况。在可疑对象需要仔细检查时，要妥善处置，可增派其他警力在协助。

4. 机动备勤：机动备勤岗位警力必须注意收听无线指挥系统的对讲内容，实时掌握安保工作动态，随时做好应急处突准备，注意警容风纪、站坐姿态，合理选择备勤地点。

5. 隔离：隔离控制岗位警力要面对观众、时刻保持警容严整，合理利用现场设施开展工作。注意观察现场及周边情况，防止人员聚集、拥堵，做好劝阻和疏导工作。做好近距离观众的劝阻疏导工作并注意观察人群后面情况。

6. 指挥参谋：指挥参谋岗位警力必须熟悉活动详细进程、现场地形、安保方案细节、安保措施、安保力量来源及职责任务、突发事件应急等方面情况。要提前上岗，启动现场指挥部，在现场总指挥的指挥下，根据方案要求指令相关单位展开安保工作，及时收集和处置指挥对讲系统、监控系统中反映的各类情况。遇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现场安保总指挥并提出工作对策。必要时，要到现场一线传达、贯彻和协调施行总指挥的指令。

7. 便衣力量（民警、保安、辅警）：便衣力量观察时应关注活动现场的热点和节点，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对在相对封闭

现场执勤的便衣，一般应佩戴特定胸徽等识别标志。根据指挥部指令和现场情况，对有关人员进行带离。

8. 水域执勤：在水域执勤的警力要携带救生圈等救生器材，选择合适站位，确保自身安全，防止被冲撞落水。在沿河（湖、江）搭建钢管护栏的现场，一般要在钢管护栏沿河（湖、江）一侧站位。执勤过程中，要关注桥梁、水上回廊等容易导致观众跌倒、挤踏、落水的重要部位，并提前准备封控、隔断等应对措施。

安保工作当中要严格落实领导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确保勤务指令畅通，安全责任落实。公安机关现场最高指挥员或协助指挥人员进行到岗点到，确保执勤警力及时到岗。

第二十九条 落实安检。有安检需要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应督促、指导承办者组织实施对人员、物品、场地和车辆安全检查。

第三十条 严控票证管理。对入场人员采取票证管理的办法，所有工作人员一律凭票或凭证出入，在场地入口处要安排专人负责验票、验证。

（一）活动期间要严格证件管理措施，通过证件区分主席台工作人员、场地工作人员、看台工作人员、功能区工作人员、后台工作人员等，除持有全通工作证件的人员外，其他工作人员须在指定区域内开展工作，严禁跨区、带人等行为的发生；

（二）观众区控制要坚持凭票入场、对号入座的原则。观众入场时，由承办者组织工作人员在观众入口处检验票证，维护秩

序。当入场观众人数较多时，要做好人群疏导工作，提高验票通行速度，缓解入口人群聚集压力；

（三）活动举办者要指定专人负责记者的管理工作。记者需凭活动组织者发放的有效证件进入指定区域工作；

（四）摄影记者进入场内，需同时配发前后均有明显标识的专用背心，并严格限制人员数量；

（五）新闻发布会应安排在室内进行，入口处要有工作人员负责查验证件。

第三十一条 控制人数。

（一）控制活动总体规模。在活动中心现场外围设立疏导控制线，形成治安缓冲区。当发现入场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督促承办者立即控制出入口，严格控制入场人数并及时疏导外围聚集人员。

（二）防止区域人员集聚。通过现场巡逻、视频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人员聚集点，第一时间调动工作人员和安保力量进行人员引导、疏散。除活动场地、休息室、指定采访区等区域外，参与活动人员在活动结束后要迅速集中退场。

第三十二条 维护秩序。

（一）交通秩序维护。在活动现场及周边区域加装交通指示标志，车辆管理按照“集中统一”停放的原则，活动举办者负责派人看护，交警部门落实警力负责车辆的调度指挥，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场，同时根据活动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状况，采取临时交通

管制措施，保障周边交通通畅，管理有序。

（二）治安秩序维护。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加强活动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巡逻防控，充分利用周边设施，提升活动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保时，应设立多组现场流动观察哨，安排具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的骨干人员，重点关注人员拥挤、秩序混乱、管理力量薄弱等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提供决策参考。要在活动场所的出入口或设置位置设立临时报警点，安排民警在活动期间值守备勤，随时接受群众求助、报警，及时处理各类治安事件。

第三十三条 保卫嘉宾。特勤局负责做好参加活动的政要、首长及重要外宾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三十四条 住地安保。对于政府组织的重要会议、重要体育赛事等需要落实住地安保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要根据活动安排，做好参加活动人员的住地安保工作。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治安支队负责督促指导属地分县（市）局开展住地安保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制定住地安保工作子方案，定人、定岗、定责，精心组织实施。

（二）每个住地均要成立安保工作专班，全面收集掌握住地有关的情况，严格门卫和会客制度，实行24小时昼夜值班；加强对出入住地人员、车辆的验证工作，严禁无证人员、无证车辆及上访人员混入、冲击住地，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进入住地。

3. 交警支队负责严格内部停车场控制，严禁无证车辆进入，

保证车辆的有序停放和出入畅通；派员跟车服务、引导，保证相关人员安全准时抵达场馆、返回住地；做好住地门口及周边道路的管控工作，确保相关人员、车辆进出安全有序。

4. 属地分县（市）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住地内部设施的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卫生检疫工作的落实情况，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加强楼层及周边安全巡逻，防止无关人员闯入住地；督促住地认真落实各项安全制度，确保住地内部安全稳定。

5. 属地分县（市）局负责，组织警力开展住地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和住地周边巡逻防控工作。

第三十五条 疏散引导。活动结束后，现场要开通广播系统，引导观众迅速、有序退场。安保指挥部根据外围交通状况、观众退场习惯等，指令执勤单位疏导现场观众按照指定的通道疏散。

第三十六条 应急处置。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立即停活动：

（一）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不立即停止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

（二）现场秩序混乱，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

（三）其他可能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形。

第三十七条 打击处理。

对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属地分县（市）

局严格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主办者、承办者或者场所管理主要责任人进行处罚。

对发现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人员，属地分县（市）局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的“伪造、变造、倒卖门票”群体，属地分县（市）局负责依法查处。

第五章 安保结束

第三十八条 梯次撤岗。活动结束后，要加强对现场的清场检查，杜绝安全隐患，以免安保人员撤离后发生意外。现场观众疏散完毕后，执勤人员根据指挥部指令梯次撤岗。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报送。现场执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治安支队或属地分县（市）局负责协调解决。如遇重大紧急情况，执勤单位务必第一时间向情指联勤中心进行报告。

第四十条 总结评析。活动结束后，情指联勤中心负责，组织参加执勤的单位，根据需要对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讲评，查找漏洞，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并及时形成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资料归档。活动结束后，活动所涉及的文字及影像资料要及时归档保存，专人专管。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分县（市）局要全面收集本辖区群众性活动的情况，掌握正在举行或计划举行的各类群众性活动信息，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敏感事项的，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报告，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并根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条例》规定判断活动性质和类别，落实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四十三条 不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范畴的，属地公安机关要督促活动承办者明确安全工作责任人，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落实保卫力量和必要的护防措施。

第四十四条 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范畴的：

（一）计划举行的，告知举办单位到属地公安机关办理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申请。

（二）正在举行的，立即责令举办单位停止活动，如无法停止的，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要求承办者通过适当的方法提前结束活动（如减少节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部署警力进行现场安全监管，使用执法记录仪等摄录设备固定现场证据，活动结束后立即传唤承办者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应当加强对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参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

督。

第四十六条 全市公安机关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任务的民警，应当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纪律，依法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凡因审核把关不严、现场组织不力、安全措施不到位，致使发生重大事件或事故的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及责任人，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范有效期为五年。

第四十八条 《郑州市公安机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郑公通（2018）254号）自动废止。

郑州市公安局警令部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